

附件2

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
(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

代办企业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代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税(费)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从业人员信息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计税依据	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额	应补(退)税额	适用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应补(退)税额	适用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应补(退)税额	适用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应补(退)税额
-	1	2	3	4	5	6=4×5	7	8	9=6-8	10	11=9×10	12	13	14=11-13	15	16=9×15	17	18	19=16-18	20	21=9×20	22	23	24=21-23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本单位已取得以上从业人员书面同意,由本单位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申报事项。

代办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互联网平台企业(含其相关运营主体)为从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从业人员代办汇总申报。

二、表格项目

(一)表头项目

- “代办企业名称”:填写办理代办申报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的法定全称,一般指营业执照上的名称。
- “代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填写办理代办申报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
- “填表日期”:填写代办申报的日期。
- “税(费)款所属时间”:填写代办的应纳税(费)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二)表内各栏

- 第1列“姓名”:填写从业人员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 第2列“证件类型”:填写从业人员的证件类型。
- 第3列“证件号码”:填写从业人员证件上的证件号码。
- 第4列“计税依据”:填写从业人员本期销售服务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增值税税额。
- 第5列“征收率”:填写适用的增值税征收率。
- 第6列“本期应纳税额”:填写本期按适用的征收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本期应纳税额”=“计税依据”×“征收率”。
- 第7列“减免性质代码”:按《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中增值税适用的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包括未达起征点免征增值税、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等优惠),该服务收入同时存在未达起征点免征增值税优惠和其他增值税优惠的,优先填写其他增值税优惠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
- 第8列“减免税额”:填写减免(减征)的增值税税额。
- 第9列“应补(退)税额”:计算公式为“应补(退)税额”=“本期应纳税额”-“减免税额”。
- 第10列、15列、20列“适用税(费)率”:填写代办企业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率。
- 第11列、16列、21列“本期应纳税(费)额”:按适用税(费)率计算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应纳税(费)额。
- 第12列、17列、22列“减免性质代码”:按《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的减免性质代码填写。
- 第13列、18列、23列“减免税(费)额”:填写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减征)的税(费)额。
- 第14列、19列、24列“应补(退)税(费)额”:计算公式为“应补(退)税(费)额”=“本期应纳税(费)额”-“减免税(费)额”。
- 从业人员存在适用不同减免性质代码的服务收入,应当分行填报服务收入。
- 表内金额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